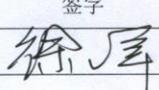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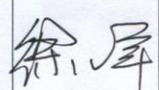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范金春 1381625445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1659247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徐 峰 343355605230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徐峰	00105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徐峰	0010530	全本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443510340372
File No.:

姓名: 徐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05.09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530
No.: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42426198401010018 个人编号：06161754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304	201306	养老保险	2033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307	201406	生育保险	230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307	201406	工伤保险	230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307	201406	医疗保险	230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307	201406	失业保险	230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407	201506	生育保险	2391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407	201506	工伤保险	2391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407	201506	医疗保险	2391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407	201506	失业保险	2391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507	201606	生育保险	262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507	201606	工伤保险	262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507	201606	医疗保险	262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507	201606	失业保险	262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607	201608	生育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607	201608	工伤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607	201608	医疗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607	201608	失业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01607	201608	养老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201705	生育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201706	工伤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201706	医疗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201706	失业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9	201706	养老保险	2849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	201806	工伤保险	306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	201806	医疗保险	306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	201806	失业保险	306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	201806	生育保险	3065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7	工伤保险	46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7	医疗保险	46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7	失业保险	46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7	生育保险	46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工伤保险	4600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医疗保险	4600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失业保险	4600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生育保险	4600	未交费	按月缴费

打印流水号：GR0003511589

第 2 页 共 2 页

- 注：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户，1995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3.本表所打印的缴费记录为截止到打印日期时该职工在我中心的全部参保缴费记录。

验证通告：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8D4E0B18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hfsrsj.hefei.gov.cn网站，在网上办事的社证明自助验证项内，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19年8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1659247X(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文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20日至2021年08月31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科技咨询楼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
环境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监理、节能咨询、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安全科
技服务、决策咨询、管理咨询、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金春	联系人	范金春		
通讯地址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62544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42000
建设地点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宣城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	2019-341861-29-03-0128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任务由来					
<p>随着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日益加快，传统的供电模式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原有的竖电线杆拉架空线的时代将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地下管线网式的输电方式，大城市及发达的一线城市因受土地的限制，已经开启地下管廊送电方式，而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均采用地下埋管式输电方式，故电力电缆保护管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此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建设“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既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形成规模效益，又能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p> <p>该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2019-341861-29-03-012884。</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2018 年），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p>					

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评价小组，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环境要素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

投资总额：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预计建成投产日期：2020 年 3 月

2、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购置锥双挤出机、真空定型箱、三爪牵引机、行星切割机、护口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组建生产流水线，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表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400m ² ，设置制管生产区、混料输料间、配料间、粉碎间等；配套设置锥双挤出机、真空定型箱、三爪牵引机等设备，生产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其中 5 条 CPVC 电力护套挤出线配套 2 套上料装置，2 条 MPP 电力管挤出线配套 1 套上料装置。	依托原有厂房改造
贮运工程	仓库	1F，占地面积为 500m ² ，设置原料存放区、成品出货区；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及成品出货。	
辅助	办公室	1F，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管理办公等。	

工程	接待室	1F,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于进出人员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自来水公司供水, 年用水量 1350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水阳江, 排水量 3.2m ³ /d。	
	供电	开发区电网引入一路 10KV 线路, 年用电量 3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处理; 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处理; 车间优化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等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绿化等处理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 50 m ² , 危废间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存放区设置围堰。	新建
	风险防控	按规范分区防渗, 其中,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三、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 形成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

表 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CPVC 电力护套管	万套	48	Φ50~400, δ2~5
2	MPP 电力管	万套	20	
合计		万套	68	

四、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方案详见下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锥双挤出机	台	7	
2	真空定型箱	台	7	
3	三爪牵引机	台	7	

4	行星切割机	台	7	
5	护口机	台	7	
6	高混机	台	2	
7	冷混机	台	2	
8	三履带牵引机	台	7	
9	空压机	台	7	
10	压力罐	台	7	
11	打码机	台	7	
12	冷却塔	台	2	
13	破碎机	个	1	
14	磨粉机	台	1	
15	生产切割机	台	2	
16	模具及定径套	套	28	规格尺寸: $\phi 50-\phi 300$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规模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贮位置
1	重质碳酸钙	吨	2700	25kg/袋（粉末状）	50	仓库
2	硬脂酸	吨	100	25kg/袋（粉末状）	5	仓库
3	CPE	吨	400	25kg/袋（粉末状）	10	仓库
4	聚氯乙烯树脂	吨	2000	25kg/袋（颗粒状）	50	仓库
5	PE 蜡	吨	150	25kg/袋（颗粒状）	5	仓库
6	聚丙烯	吨	2000	25kg/袋（颗粒状）	50	仓库
7	色母料	吨	30	25kg/袋（颗粒状）	5	仓库
8	稳定剂	吨	250	25kg/袋（片状）	5	仓库
9	润滑油	吨	1		0.1	仓库
10	水	立方米/年	1350			
11	电	万千瓦 /年	35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重质碳酸钙

重质碳酸钙分子式 CaCO_3 ，白色无毒、无刺激性。分子量为 100.09，折射率为 1.45-1.65。形状为粉状或六方晶形颗粒状，相对密度为 2.7-2.9，比重为 2.7，水溶液

的 PH 值为 9.5-10.2。

(2) 硬脂酸

硬脂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即十八碳烷酸。广泛适用于管材制造中的润滑剂。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笨,易溶于乙醚、二硫化碳。性状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熔点 $67-69^{\circ}C$ ，无毒，沸点 $360^{\circ}C(5.2kpa)$ ，折射率 1.45 (n20D)，闪点 $>110^{\circ}C$ ，相对密度为 0.948g/ml。

(3) CPE

氯化聚乙烯(CPE)为饱和高分子材料，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侯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 $-30^{\circ}C$ 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分解产生 HCL，HCL 能催化 CPE 的脱氯反应。

(4) 聚氯乙烯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 是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合成的，无毒、无臭，相对密 1.35-1.46，折射率 1.544 ($20^{\circ}C$)，不容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耐老化，冲击强度和韧性较高，分子式 $(CH_2-CHCl)_n$ 。

(5) PE 蜡

PE 蜡分子式 PE-WAC，具有优异的外部润滑作用和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无毒，热稳定性能好，耐化学药品能力强，电性能优良，安可改善制品的外观。蜡状结晶颗粒状，硬度为 MAX3-8，熔点为 $110-120^{\circ}C$ ，密度为 G/GM3- $25^{\circ}C$ 。

(6) 聚丙烯

分子式 $(C_3H_6)_n$ ，无毒、无臭、无味的白色蜡状结晶的聚合物，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拉伸强度仅可达到 30MPa，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circ}C$ 不变形，脆化温度为 $-35^{\circ}C$ ，化学稳定性良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试剂都比较稳定，防腐蚀效果良好，相对密度小，仅为 0.89-0.91，是塑料品种中最轻的一种，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电绝缘性能好。

(7) 色母料

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而成的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一种把

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聚集体，呈颗粒状，加工时用 1% 色母料和聚丙烯树脂掺混就可达到国家电网要求的 MPP 保护管的色相。

(8) 稳定剂

PVC 复合片状稳定剂是和生产的集热稳定剂、内外润滑剂、抗氧化剂、偶联剂、分散剂等为一体的高效率、多功能的技术产品，该产品有较好的分散性，与 PVC 树脂相容性好，热稳定性能高，流变性能好，加工宽度大，能有效的保证 PVC 树脂生产分解过程的热稳定性。所生产的产品有优良的抗冲性能，焊接强度和电绝缘性能好，同时具有良好的抗老化能力和耐寒性能，保证长时间生产的稳定性，良好的分散性，与 PVC 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计量和存储方便，提供生产过程中无尘产品的条件。

(9) 润滑油

机油是用在各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设备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由基础油、稠化剂、添加剂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油占 70%~90%，稠化剂占 10%~20%，添加剂含量在 5% 以下。

五、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总量 1350m³/a。

排水：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管网相连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总排放量 960m³/a。

供电：开发区电网引入一路 10KV 线路，年用电量 350 万 kWh/a。

消防：按消防要求配置，满足消防要求。

交通：该项目地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靠 G50、G318，交通运输便捷。

六、营运期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管理及生产人员 50 人，员工主要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七、项目建设的工期

项目建设的工期为 6 个月。

(1) 装饰工程：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完工；

(2) 设备安装：2020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投入生产：2020 年 3 月投产。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项目所在地南侧为绕城路、安徽阖煦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都为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柏枧山路、宣城市祥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生产车间有制管生产区、混料输料间、配料间、破碎间等；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项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流畅通，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有利于项目经营、管理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八。

九、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861-29-03-012884。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进行建设。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拟建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

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从环境容量分析，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 以及 TSP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周寒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本项目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项目建设规划合理，会对自然资源的损失较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用量少，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为绿色智能家具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由开发区现有电力接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拟建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本项目属于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符合《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在宣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二所示。

十一、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9.27）以及宣城市贯彻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9.27）要求：

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②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

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③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④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⑤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及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⑥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s，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项目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在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均按严格标准执行。

（2）与《安徽省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和宣城市贯彻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全面落实我市作为长江皖境最大两条支流所在地的各项任务，着力构筑水阳江、青弋江干流（以下简称“两江”）岸线“1 公里”防线”内容，即在“两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和省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两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乡（镇）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本项目距离水阳江 6.1Km，距离清弋江最近距离约为 19.7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 1 公里的禁止新建范围内，符合《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十二、项目周边关系

项目周边主要工业企业有：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项目所在地南侧为绕城路、安徽阖煦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都为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侧柏枞山路、宣城市祥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约 1560m）为桂花园；西北侧（约 1930m）为童庄、（约 1350m）为白果树、（约 1430m）为莲西村、（约 1450m）为新桥、（约 1180m）为山咀；东北侧约（1620m）为宣城市开发区委员会、（约 810m）为东姚村、（约 1830m）为力达紫御府、（约 1920m）为金瑞中心城、（约 1720m）为杨村、（约 1330m）为翡翠城、（约 1460m）为东方福邸、（约 1680m）为畅和苑、（约 1770m）为宛陵湖新城、（约 970m）为太湾；东南侧约（1440m）为绿锦铺。

具体见附图七（项目周边关系图）、附图五（环境保护目标图）所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原厂房为闲置厂房，周围环境较好，无原有环境问题存在。此外，经现场踏勘，评价范围无特殊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宣城市位于安徽省东南皖南山区与沿江平原结合地带，地跨东经 117°58′~119°40′、北纬 29°57′~31°19′；东北至东南与江苏、浙江两省毗邻，为安徽省的东南门户，区域面积 12340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8.9%。

宣城市地处皖南山区和长江下游平原的结合部，东连天目，南倚黄山，西靠九华，域内襟山带水，风景绝佳。敬亭、柏枧、水西、龙须四山峰峦叠翠；青弋江、水阳江两水相依；南漪湖、太平湖、青龙湖三湖星罗棋布；清凉峰、板桥、扬子鳄诸自然保护区，不仅珍禽异兽、奇花异草夺人眼目，更以巧夺天然的风光独揽胜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厂房建设改造。与水阳江、皖赣铁路、G318、S32、沪渝高速紧临，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其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附图二（项目在宣城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所示。

二、植被

宣城市自然资源丰富。全市森林覆盖率 58.03%，林木绿化率为 61.5%，森林面积 69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达到 2962 万立方米。竹林面积 9.3 万多公顷，其中广德县 4 万公顷，毛竹蓄积量 8000 万株，居全国第七位、全省第一位，有“竹海”之誉；宁国市元竹、笋用竹面积和产量均居全省首位，被评为“中国元竹之乡”。林产品有板栗、蜜枣、山核桃等，产量在全省名列前茅。中药材种类繁多，著名的有宣木瓜、郎吴芋(吴茱萸)、宁前胡、宁贝母等。

三、地质、地貌特征

宣城市辖境在地质分区上位于扬子准地台地区。地层属扬子地层区下扬子分区，各时代地层发育比较完整。受地质构造控制，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复杂多样，大致可分为山地、丘陵、盆(谷)地、岗地、平原五大类型。南部山地、丘陵和盆谷交错，海拔高程一般 200~1000m 以上；中部丘陵、岗冲起伏，高程一般 15~100m；北部除一部分破碎的丘陵外，绝大部分为广袤的平原和星罗棋布的河湖港湾，圩区一般高程为 7~12m。南部和东南部山区属天目山山脉，西南部山区属黄山山脉，西部山区属九华山山脉。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60 多座，最高的清凉峰 1787.4m(位于

绩溪县与歙县及浙江临安县交界处)。

四、气候、气象特征

评价区属温和湿润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但降雨的年际差异，年内差异及地区差异较大。区内多年平均气温为 15.7℃，相对湿度 70~90%，全年日照数为 2074 小时，太阳辐射热总量平均 115.4 千卡/cm²，无霜期 240 天。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67.6mm，但降雨量年度变化较大，最大年降雨量为 2105.4mm(1954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760.8mm(1978 年)。地表水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6.09 亿 m³，年平均径流量为 17.49 亿 m³，各类水利工程多年平均蓄水量为 2.27 亿 m³。近五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冬半年盛行东北风，夏半年盛行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2.2m/s。

五、水文及水文地质

本市最重要的河流水阳江属长江一级支流，源于皖、浙交接的天目山麓，贯穿宣城全境，自水东至水阳总长 80km，90%保证流量 16m³/s。开发区所在的宣州区水资源较为丰富，山丘区平均径流深 621mm，圩区径流深 485mm，地表水产水量为 16.85 亿 m³/a，人均占有量 2247m³，高于全省人均 1026m³ 的水平。

区域范围内分布有 2 条地下水带，即敬亭山地下水带和新河河滩地下水带，均属于孔隙、裂隙弱富水区，资源模数为 10.7×104m³/k m²·a，水质优良。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周寒河。

六、地震烈度

按照国家地震局 1990 版，50 年超越概率 10%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域图》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本项目工程址位于 6 度区范围内，项目工程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七、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6 年 3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 10 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位于宣城市区西部，托管宣州区飞彩、金坝和宁国市太湖街道，行政管辖面积 200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 60 平方公里，包括位于主城区西部的核心区和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区，其中核心区与市区接壤，规划面积 17.25 平方公里，目前已基本建成。目前区内注册工业企业 205 家，初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光电、新型建材、新材料和新能源四大主导产业。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卫浴洁具产业、光电产业、新型建材产业。依据《宣城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发布机构：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文号：宣政秘〔2016〕211号）：“1.市本级（含宣州区），包括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州经济开发区和宣州狸桥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食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50号，发布日期：2018年8月7日），同意撤销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将其整体并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的收污范围。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宣城市敬亭圩片区原宣城造纸厂东侧，占地面积9.63ha。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10万m³/d，选用改良的A²/O处理工艺，出厂水质达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水阳江。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二类区；区域地表水水阳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

为了解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①时限合理性：引用数据环评现状监测数据为 2018 年 10 月 16~22 日监测结果，满足 3 年时效性要求；且根据调查可知，区域污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位置合理性：项目选址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南侧、绕城路北侧，位于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350 米，距离较近，且项目周边未新建严重污染企业。因此，具有一定代表性。

因此，本评价引用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在时间上、空间上均符合要求。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评价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采用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评价标准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入水阳江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入水阳江排放口下游 500 米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入水阳江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pH	10 月 16 日	7.10	7.09	7.05	6~9
	10 月 17 日	7.11	7.08	7.10	
COD _{Cr}	10 月 16 日	16	17	16	20
	10 月 17 日	15	18	16	
BOD ₅	10 月 16 日	3.1	3.7	3.2	4
	10 月 17 日	3.2	3.6	3.3	
氨氮	10 月 16 日	0.635	0.792	0.561	1.0
	10 月 17 日	0.624	0.803	0.603	
SS	10 月 16 日	9	10	8	30
	10 月 17 日	8	9	7	
总磷	10 月 16 日	0.13	0.17	0.14	0.2
	10 月 17 日	0.14	0.18	0.15	

监测结果表明：水阳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在监测期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二、大气环境质量

1、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宣城经济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18年，依据宣城市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宣城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宣城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6 宣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率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年宣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的年均浓度不满足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临近本项目的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印刷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大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值		日平均浓度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SO ₂	项目所在地	19	33	22	28
NO ₂	项目所在地	23	44	24	45
PM ₁₀	项目所在地	/	/	89	101
TSP	项目所在地	/	/	135	147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	0.33	0.70	/	/

注：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为宣城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厂址区域。

PM₁₀、NO₂、S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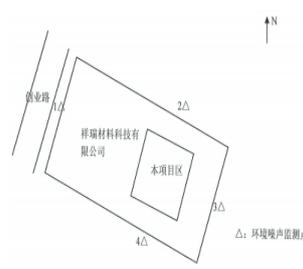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值		日平均浓度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SO ₂	项目所在地	6.6%	0	18.7%	0
NO ₂	项目所在地	22.0%	0	56.3%	0
PM ₁₀	项目所在地	/	/	67.3%	0
TSP	项目所在地	/	/	49.0%	/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	16.5%	0	/	/

由表 7 可知，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拟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项目地的噪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31 日	1 日	31 日	1 日	
1#东界外 1m	51.7	54.3	51.7	50.5	
2#南界外 1m	46.7	53.9	46.8	44.6	
3#西界外 1m	45.9	54.7	45.6	44.7	
4#北界外 1m	52.7	55.8	52.8	5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点位昼、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总体上，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较低，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厂房建设改造。经现场踏勘，建设地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 保护项目附近河流现有水环境功能不降低；
- (2) 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3) 保护区域噪声环境达到 3 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0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桂花园	118.712940	30.910290	居住	约 500 人	(GB3095-2012) 2 类	WS	1560
2	白果树	118.700070	30.928400	居住	约 100 人		WN	1350
3	童庄	118.695300	30.930240	居住	约 100 人		WN	1930
4	莲西村	118.702170	30.932080	居住	约 100 人		WN	1430
5	新桥	118.705730	30.935030	居住	约 10 人		WN	1450
6	山咀	118.708350	30.933740	居住	约 100 人		WN	1180
7	开发区委员会	118.712000	30.93886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620
8	东姚村	118.715430	30.931530	居住	约 150 人		EN	810
9	力达紫御府	118.727490	30.93576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830
10	金瑞中心城	118.723630	30.93959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920
11	杨村	118.717920	30.939370	居	约 200 人		EN	1720
12	翡翠城	118.724360	30.93230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330
13	东方福邸	118.714140	30.92428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460
14	畅和苑	118.728990	30.93227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680
15	宛陵湖新城	118.732590	30.926120	居住	约 800 人		EN	1770
16	太湾	118.724270	30.925090	居住	约 200 人		EN	970
17	绿锦铺	118.729120	30.920670	居住	约 200 人		ES	1440
18	声环境	/	/	区域声环境	/	(GB3096-2008) 3 类	/	200
19	水阳江	118.754350	30.67550	地表水	中型	(GB3838-2002) III类	EN	61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区域 SO₂、NO₂、TSP 和 PM₁₀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0	600 (8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

地表水水阳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5	≤55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1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小时平均浓度	4.0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340	170	200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0	≤10.0	≤10.0	≤5.0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其噪声执行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 固废：</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项目运营后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有机废气以及粉尘颗粒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宣城经济开发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水阳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p> <p>经工程分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55t/a，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159t/a；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非甲烷总烃：0.155t/a；颗粒物：0.159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并进行适当改造建设，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少，对环境的影响小。该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从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内容为 CPVC 电力护套管和 MPP 电力管生产加工。

1、CPVC 电力护套管生产加工

CPVC 电力护套管生产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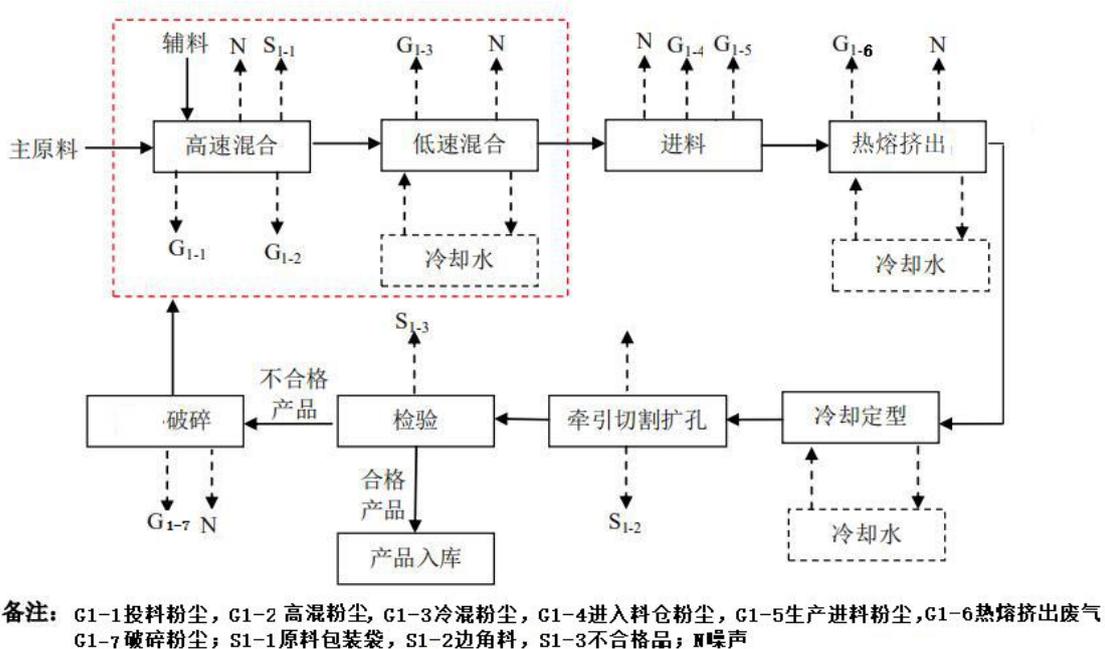


图 1 CPVC 电力护套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混合拌料（高速、低速混合）

将聚氯乙烯树脂粉末、重质碳酸钙粉末、硬脂酸粉末等原料人工拆包后按一定比例倒入上料斗，通过螺旋上料机中密闭的螺杆输送到高速混合机中搅拌，高速混合机通过自摩擦装置使物料温度上升到 70℃，此时，将人工拆包后按一定比例倒入上料斗的稳定剂片、PE 蜡颗粒、CPE 颗粒等助剂辅料通过螺旋上料机中密闭的螺杆输送至高速混合机中，与聚氯乙烯树脂粉末、重质碳酸钙粉末等原料混合，

高速混合机通过自摩擦装置使物料继续升温达到 100℃~110℃（该温度低于聚氯乙烯树脂的裂解温度，聚氯乙烯树脂不会发生裂解）。打开卸料阀，物料直接卸料到运转状态的冷混机中，打开冷混机夹套循环水，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使物料温度降至 40℃左右，然后卸料至料斗。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故此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N 和原料包装袋 S1-1，碳酸钙为粉状物料，所以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高混粉尘 G1-2，冷混机冷混过程会产生冷混粉尘 G1-3（高混机、冷混机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除尘袋除尘）。

（2）进料

经混合和冷却后的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均匀定量的送入料仓（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除尘袋除尘），然后在由料仓分送到各个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的暂存仓（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除尘袋除尘）进行热熔挤出作业，碳酸钙为粉料，故此工序由有噪声 N、进入料仓粉尘 G1-4 以及生产进料粉尘 G1-5。

（3）热熔挤出

热熔挤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170℃（该温度低于聚氯乙烯树脂的裂解温度，聚氯乙烯树脂不会发生裂解），物料在锥形双螺杆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机筒温度控制在 185℃）作用，原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锥形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锥形双螺杆挤出机为防温度过高，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主要有热熔挤出废气 G1-6 和噪声 N。

（4）定型冷却

经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双向对挤塑化成流态物料，采用定真空定经箱定型所需规格管材，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使之逐步变硬。

（5）牵引切割扩孔

冷却后的电力保护管脱模后在三履带牵引机向后匀速牵引至行星切割机，采用锋利的刀片压切方式，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然后进入全自动扩孔机进行扩孔。该工序会有噪声 N 和边角料 S1-2。

（6）检验

检验后的合格品入库堆放待售。不合格品 S1-3 加工破碎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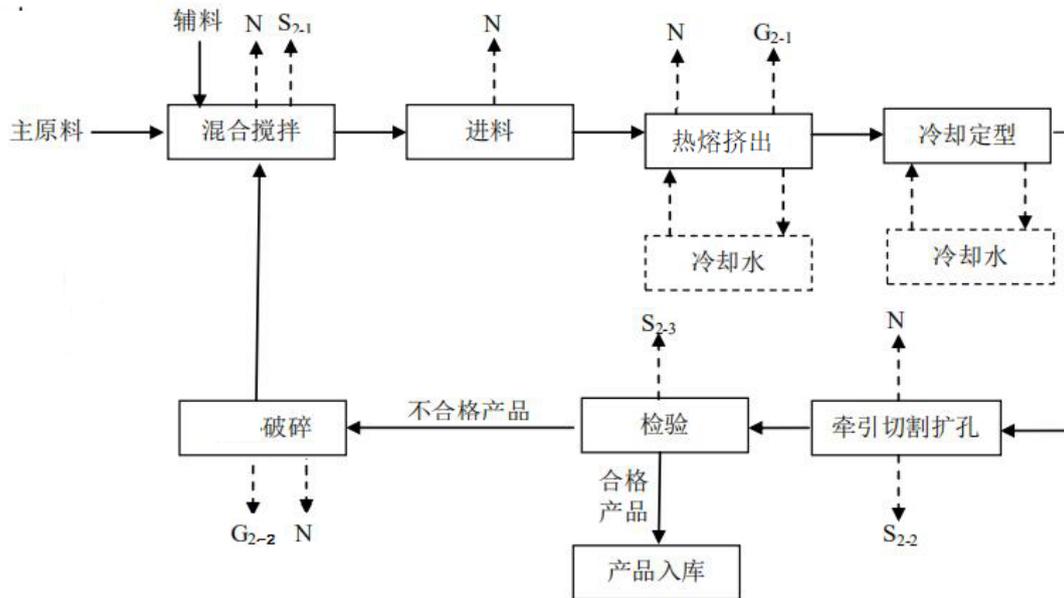
（7）破碎

检验后的不合格品 S1-3 和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 S1-2 通过破碎后回用。该工

序主要有破碎粉尘 G1-7 和噪声 N。

2、MPP 电力管生产加工

MPP 电力管生产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备注：G2-1热熔挤出废气，G2-2破碎粉尘；S2-1原料包装袋，S2-2边角料，S2-3不合格品；噪声N

图 2 MPP 电力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混合拌料

将聚丙烯颗粒，色母粒颗粒等原料人工拆包后按一定比例倒入上料斗，通过真空上料机采用真空吸力将原料吸入干燥混合机中混合搅拌，由于聚丙烯和色母粒为颗粒状，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故此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N 和原料包装袋 S2-1。

(2) 进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真空上料机均匀定量送入料仓，然后在由料仓分送到各个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的暂存仓进行热熔挤出作业。此工序由有噪声 N。

(3) 热熔挤出

热熔挤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170℃，物料在高速单螺杆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机筒温度控制在 185℃）作用，原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高速单螺杆挤出机挤出，高速单螺杆挤出机为防温度过高，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主要有热熔挤出废气 G2-1 和噪声 N。

(4) 定型冷却

经高速单螺杆挤出机挤出的混炼塑化成流态物料，采用定真空定经箱定型所需规格管材，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使之逐步变硬。

(5) 牵引切割扩孔

冷却后的电力保护管脱模后在履带式牵引机向后匀速牵引至行星切割机，采用锋利的刀片压切方式，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然后进入全自动扩孔机进行扩孔。该工序会有噪声 N 和边角料 S2-2。

(6) 检验

检验后的合格品入库堆放待售。不合格品 S2-3 加工破碎后回用。

(7) 破碎

检验后的不合格品 S2-3 和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 S2-2 通过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主要有破碎粉尘 G2-2 和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并进行适当改造建设，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污染工序分析从略。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工程营运期产污环节及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建设时期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营 运 期	废气	投料粉尘	粉尘	投料工序
		高混粉尘	粉尘	高速混合工序
		冷混粉尘	粉尘	冷混工序
		进入料仓粉尘	粉尘	进料工序
		生产进料粉尘	粉尘	进料工序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工序
		破碎粉尘	粉尘	破碎工序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生活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各生产工序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残次品等	牵引切割扩孔工序
	原料包装袋	塑料袋、纸盒等	投料工序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生产加工、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废活性炭	吸附饱和废气的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废弃物	员工办公生活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厂房，并进行适当改造建设，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从略。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进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投料粉尘

原辅料由人工拆包后，按比例倒入上料斗中，在此过程中粉状物料倾倒时会有粉尘溢出，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的物料主要为碳酸钙粉末、硬脂酸粉末等，粉质物料总用量为 32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放量的 0.05%，则粉尘产生量为 1.6t/a（按 4800h/a 计）。本项目拟在每个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的捕集效率约为 90%，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投料粉尘收集量为 1.44t/a，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项目投料粉尘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总量为 0.16t/a，通过优化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高混粉尘

由于物料在高速混合工序会有部分混料粉尘，高混机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收尘套，本项目直接在排气孔处安装集气套管收集废气至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碳酸钙、硬脂酸粉末等粉状物料总用量为 32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放量的 0.02%，则粉尘产生量为 0.64t/a（按 4800h/a 计）。高混套管

集气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3) 冷混粉尘

粉状物料卸料到运转状态的冷混机中，会有部分冷混粉尘，冷混机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收尘套，本项目直接在排气孔处安装集气套管收集废气至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碳酸钙、硬脂酸粉末等粉状物料总用量为 32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放量的 0.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32t/a（按 4800h/a 计）。冷混套管集气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4) 进入料仓粉尘

粉状物料经过螺旋上料机螺杆输送至料仓，会有少量粉尘，而料仓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收尘套，本项目直接在排气孔处安装集气套管收集废气至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碳酸钙、硬脂酸粉末等粉状物料总用量为 32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放量的 0.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32t/a（按 4800h/a 计）。进料套管集气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5) 生产进料粉尘

粉状物料自料仓分送到各个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的暂存仓，会有少量粉尘，而暂存仓排气孔自带聚四氟乙烯收尘套，本项目直接在排气孔处安装集气套管收集废气至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碳酸钙、硬脂酸粉末等粉状物料总用量为 32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投放量的 0.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32t/a（按 4800h/a 计）。生产进料套管集气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6) 热熔挤出废气

原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高速单螺杆挤出机挤出，会有部分游离单体及其他杂质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原辅料聚氯乙烯树脂

2000t/a, 硬脂酸 100t/a, PE 蜡 150t/a, CPE400t/a, 稳定剂 250t/a, 聚丙烯 2000t/a, 色母粒 30t/a, 总用量为 4930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约为 1.7255t/a,项目在热熔挤出线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汇集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1.553t/a;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5t/a,排放速率为 0.0323kg/h(年工作 4800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为 0.1726t/a,通过优化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7) 破碎粉尘

检验的不合格品和切割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回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按 4800h/a 计),粉尘产生量为粉碎物料量的 2%,故破碎产生量为 0.14t/a。本项目拟设置密闭粉碎间,微负压收集破碎粉尘至同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5%,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项目配套布袋除尘装置风量 8000m³/h,UV 光氧+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装置风量 20000m³/h。

表 19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投料粉尘	0.3	1.44	集气+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0.015	0.072
2	高混粉尘	0.1333	0.64		0.0067	0.032
3	冷混粉尘	0.0067	0.32		0.0033	0.016
4	进入料仓粉尘	0.0067	0.32		0.0033	0.016
5	生产进料粉尘	0.0067	0.32		0.0033	0.016
6	破碎粉尘	0.0292	0.14		0.0015	0.007
7	热熔挤出废气	0.3235	1.553	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0323	0.155
合计	颗粒物总量	/	3.18	/	/	0.159
	非甲烷总烃总量	/	1.553	/	/	0.155

表 20 项目营运期主要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	0.16	车间优化通风	/	0.16
2	热熔挤出废气	/	0.1726		/	0.1726
合计	颗粒物总量	/	0.16	/	/	0.16
	非甲烷总烃总量	/	0.1726	/	/	0.1726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水；项目排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定额人数为 50 人，全部人员均不在公司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 80 升/人·日按计算，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2) 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工艺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耗水量为 0.5m³/d，循环使用，则年用水量为 15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废水排放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 浓度约 320mg/L、BOD₅180mg/L、SS 浓度约 180mg/L、NH₃-N 浓度约 25mg/L，计算得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3072t/a、BOD₅ 产生量约为 0.1728t/a、SS 产生量约为 0.1728t/a、NH₃-N 产生量约为 0.0240t/a。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敬亭圩污水厂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锥双挤出机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一般为 75-90dB（A），具体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1。

表 2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	降噪效果 (dB (A))
1	锥双挤出机	7	80~85	减振基础 车 间厂房隔 声、绿化降 噪等	20~25
2	高混机	2	80~85		20~25
3	冷混机	2	80~85		20~25
4	空压机	7	80~85		20~25
5	冷却塔	2	75~85		20~25
6	破碎机	1	80~85		20~25
7	磨粉机	1	80~85		20~25
8	生产切割机	2	85~90		20~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牵引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原料包装袋、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牵引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

(2) 原料包装袋

混合搅拌工序中需要将编织袋装的原辅料拆包，故会产生原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料包装为 25kg/每袋，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总量为 7630t/a，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0 万个，经核算原料包装袋为 15t/a，原料包装袋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全年按 300 天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检修等会产生少量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其中润滑油总量为 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灯管

项目废气配套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内配备 40 支荧光灯管（0.2kg/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灯管，灯管使用寿命约 6000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2400h）。为保证催化氧化装置正常运行，1 年换 20 支灯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2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7t/a	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	0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1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日日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2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废灯管	危险固废	0.004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5、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	1#排气筒(有组织)	热熔挤出废气	1.553	1.398	0.155

气	2#排气筒(有组织)	投料粉尘	1.44	1.368	0.072
		高混粉尘	0.64	0.608	0.032
		冷混粉尘	0.32	0.304	0.016
		进入料仓粉尘	0.32	0.304	0.016
		生产进料粉尘	0.32	0.304	0.016
		破碎粉尘	0.14	0.133	0.007
	生产车间(无组织)	塑化挤出废气	0.1726	0	0.1726
	生产车间(无组织)	投料粉尘	0.16	0	0.16
废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960	0	960
		COD _{cr}	0.3072	0.0192	0.2880
		BOD ₅	0.1728	0.0288	0.1440
		SS	0.1728	0.0288	0.1440
		NH ₃ N	0.0240	0.0014	0.0226
		石油类	0	0	0
固废	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7	7	0
		原料包装袋	15	15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灯管	0.004	0.004	0
		废活性炭	1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有组织)	热熔挤出废气	16.177mg/m ³ , 1.553t/a	1.615mg/m ³ , 0.155t/a
	2#排气筒(有组织)	投料粉尘	37.5mg/m ³ , 1.44t/a	1.875mg/m ³ , 0.072t/a
		高混粉尘	16.667mg/m ³ , 0.64t/a	0.833mg/m ³ , 0.032t/a
		冷混粉尘	8.333mg/m ³ , 0.32t/a	0.417mg/m ³ , 0.016t/a
		进入料仓粉尘	8.333mg/m ³ , 0.32t/a	0.417mg/m ³ , 0.016t/a
		生产进料粉尘	8.333mg/m ³ , 0.32t/a	0.417mg/m ³ , 0.016t/a
		破碎粉尘	3.646mg/m ³ , 0.14t/a	0.1823mg/m ³ , 0.007t/a
	生产车间(无组织)	热熔挤出废气	无组织排放, 0.1726t/a	无组织排放, 0.1726t/a
生产车间(无组织)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0.16t/a	无组织排放, 0.16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60m ³ /a	
		COD	320mg/L, 0.3072t/a	300mg/L, 0.2880t/a
		BOD ₅	180mg/L, 0.1728t/a	150mg/L, 0.1440t/a
		SS	180mg/L, 0.1728t/a	150mg/L, 0.1440t/a
		NH ₃ -N	25mg/L, 0.0240t/a	23.5mg/L, 0.0226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生产车间	边角料、不合格品	7t/a	
		原料包装袋	15t/a	
		废润滑油	0.2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t/a	
		废灯管	0.004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锥双挤出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 75-90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间, 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 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并进行适当改造建设，主要为装饰工程、设备基础建设、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少，对环境的影响小。该部分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

项目塑化挤出以及高混废气经过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项目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气经过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120mg/m³）；

表 2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714280	30.924390	51.03	15	0.85
2#排气筒	颗粒物	118.714690	30.924160	51.03	15	0.85
废气流速/m/s		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75		20	4800	正常	0.0323	
11.75		20	4800	正常	0.0331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以点源形式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型 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通过估算结果判定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估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25	1.1256	0.0563
50	1.7373	0.0869
75	1.6118	0.0806
100	1.8102	0.0905
125	1.7588	0.0879
150	1.6516	0.0826
175	1.5497	0.0775
200	1.4586	0.0729
225	1.3829	0.0691
250	1.3104	0.0655
275	1.2692	0.0635
300	1.2264	0.0613
325	1.1772	0.0589
350	1.1316	0.0566
375	1.0606	0.053
400	1.0067	0.0503
425	0.9329	0.0466
450	0.8555	0.0428
475	0.8325	0.0416
500	0.8121	0.0406
525	0.7836	0.0392
550	0.7571	0.0379
575	0.7329	0.0366
600	0.7095	0.0355
625	0.6833	0.0342
650	0.6573	0.0329
675	0.6321	0.0316
700	0.6066	0.0303
725	0.5819	0.0291
750	0.559	0.028
775	0.5378	0.0269
800	0.5167	0.0258
825	0.4975	0.0249
850	0.4804	0.024
875	0.464	0.0232
900	0.4473	0.0224
925	0.4343	0.0217
950	0.4217	0.0211

975	0.4101	0.0205
1000	0.3986	0.019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9008	0.095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54m	
标准值	2000ug/m ³	

表 26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2#排气筒	
	颗粒物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25	1.1535	0.2563
50	1.7851	0.3967
75	1.6516	0.367
100	1.881	0.418
125	1.87	0.4156
150	1.7964	0.3992
175	1.7091	0.3798
200	1.623	0.3607
225	1.5422	0.3427
250	1.4605	0.3246
275	1.3913	0.3092
300	1.3176	0.2928
325	1.2272	0.2727
350	1.1622	0.2583
375	1.0359	0.2302
400	0.9263	0.2058
425	0.8822	0.1961
450	0.8653	0.1923
475	0.8218	0.1826
500	0.7975	0.1772
525	0.7757	0.1724
550	0.7561	0.168
575	0.7353	0.1634
600	0.707	0.1571
625	0.6926	0.1539
650	0.6713	0.1492
675	0.6439	0.1431
700	0.6171	0.1371
725	0.5918	0.1315

750	0.5663	0.1259
775	0.543	0.1207
800	0.5219	0.116
825	0.5023	0.1116
850	0.4837	0.1075
875	0.4665	0.1037
900	0.4508	0.1002
925	0.4388	0.0975
950	0.4259	0.0947
975	0.4134	0.0919
1000	0.4026	0.089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8904	0.4201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109m	
标准值	150*3ug/m ³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0.4201%，出现在下风向 109m，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为 1.8904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8.714210	30.924150	56.03	86.2	41.5
	颗粒物	118.714210	30.924150	56.03	86.2	41.5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5		9	4800	正常	0.036	
45		9	4800	正常	0.033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出的无组织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值作为影响值，估算结果见表 28。

表 28 面源（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预测情况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17.92	0.896	16.426	3.6502
东厂界 23	17.92	0.896	16.426	3.6502
南厂界 11	17.92	0.896	16.426	3.6502
西厂界 6	17.92	0.896	16.426	3.6502
北厂界 10	17.92	0.896	16.426	3.6502
25	22.926	1.1463	21.014	4.6698
50	23.557	1.1778	21.593	4.7984
75	14.556	0.7278	13.343	2.9651
100	9.9922	0.4996	9.1592	2.0354
125	7.4068	0.3703	6.7893	1.5087
150	5.7967	0.2898	5.3135	1.1808
175	4.7014	0.2351	4.3095	0.9577
200	3.9229	0.1961	3.5959	0.7991
225	3.3435	0.1672	3.0648	0.6811
250	2.8972	0.1449	2.6557	0.5902
275	2.5457	0.1273	2.3335	0.5186
300	2.2626	0.1131	2.074	0.4609
325	2.0296	0.1015	1.8605	0.4134
350	1.8352	0.0918	1.6822	0.3738
375	1.6704	0.0835	1.5312	0.3403
400	1.5294	0.0765	1.4019	0.3115
425	1.4078	0.0704	1.2905	0.2868
450	1.3021	0.0651	1.1936	0.2652
475	1.2095	0.0605	1.1086	0.2464
500	1.1277	0.0564	1.0337	0.2297
525	1.0551	0.0528	0.9671	0.2149
550	0.9902	0.0495	0.9076	0.2017
575	0.9319	0.0466	0.8542	0.1898
600	0.8794	0.044	0.8061	0.1791
625	0.8318	0.0416	0.7624	0.1694
650	0.7884	0.0394	0.7227	0.1606
675	0.7489	0.0374	0.6865	0.1526
700	0.7127	0.0356	0.6533	0.1452
725	0.6794	0.034	0.6228	0.1384
750	0.6487	0.0324	0.5946	0.1321
775	0.6213	0.0311	0.5695	0.1265
800	0.5949	0.0297	0.5453	0.12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度及占标率	25.075	1.2537	22.984	5.1076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46m	46m
标准值	2000ug/m ³	150*3ug/m ³

由上表可知，面源（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浓度预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面源（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粉尘浓度预测结果满足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8.7.5 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厂界浓度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无超标点，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1#	热熔挤出废气	1.615	0.0323	0.155
2	2#	投料粉尘	1.875	0.015	0.072
3		高混粉尘	0.833	0.0067	0.032
4		冷混粉尘	0.417	0.0033	0.016
5		进入料仓粉尘	0.417	0.0033	0.016
6		生产进料粉尘	0.417	0.0033	0.016
7		粉碎粉尘	0.1823	0.0015	0.00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5
		颗粒物			0.159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	投料工序	粉尘	优化车间通风
2	生产车间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优化车间通风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非甲烷 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要求	4.0	0.1726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热熔挤出废气 (有组织)	0.155
2	投料粉尘 (有组织)	0.072
3	高混粉尘 (有组织)	0.032
4	冷混粉尘 (有组织)	0.016
5	进入料仓粉尘 (有组织)	0.016
6	生产进料粉尘 (有组织)	0.016
7	粉碎粉尘 (有组织)	0.007
8	热熔挤出废气 (无组织)	0.1726
9	投料粉尘 (无组织)	0.16

表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sim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非正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59) t/a VOCs: (0.15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水; 项目排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管理及工作人员定额人数为 50 人, 全部人员均不在公司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 80 升/人·日按计算, 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 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9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2) 生产冷却水

本项目工艺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项目每天耗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循环使用, 则年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综上,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135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96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 浓度约 320mg/L、BOD₅180mg/L、SS 浓度约 180mg/L、NH₃-N 浓度约 25mg/L，计算得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3072t/a、BOD₅ 产生量约为 0.1728t/a、SS 产生量约为 0.1728t/a、NH₃-N 产生量约为 0.0240t/a。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1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新鲜用水量 (m ³ /d)	日回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办公生活用水	80L/人·d	50 人	4	0	3.2
生产循环用水	0.5m ³ /d		0.5	0.1	0
合计	/	/	4.5	0.1	3.2

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4.5m³/d (1350m³/a)，废水排放量为 3.2m³/d (960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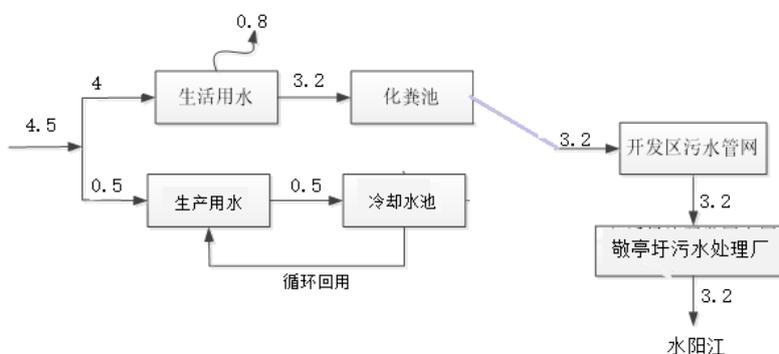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水产生、排放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办公生活废水	960	320	180	180	25	0
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		300	150	150	23.5	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3072	0.1728	0.1728	0.0240	0
污染物削减量 (t/a)		0.0192	0.0288	0.0288	0.0014	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2880	0.1440	0.1440	0.0226	0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40	170	200	30	20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浓度		50	10	10	5	1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最终汇入水阳江。

◆厂区内污水预处理流程见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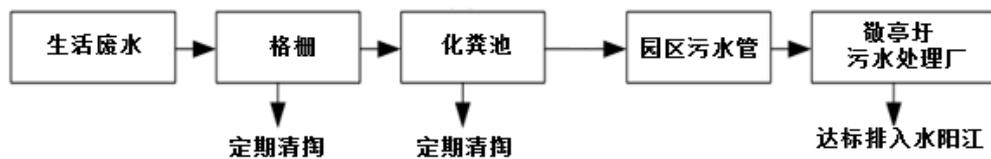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总图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概况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宣城市敬亭圩片区原宣城造纸厂东侧, 占地面积 5.02ha, 总规模为 10 万吨/日处理, 分二期实施, 一期规模为 5 万吨/d, 二期规模 5 万吨/d, 选用改良的 A²/O 处理工艺, 出厂水质达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服务范围包括: 敬亭圩区、道叉河区(含老城区)、青溪河区、梅溪河区、城东区、夏渡区以及宣城经济开发区绕城路以东区域。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 废水经过粗格栅隔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生化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 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 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 污水消毒采用紫外线工艺, 并增加化学除磷及碳源投加系统, 滤池选用反硝化生物滤池, 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生化反应池剩余污泥从沉淀区排出, 进入污泥均质池, 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水阳江,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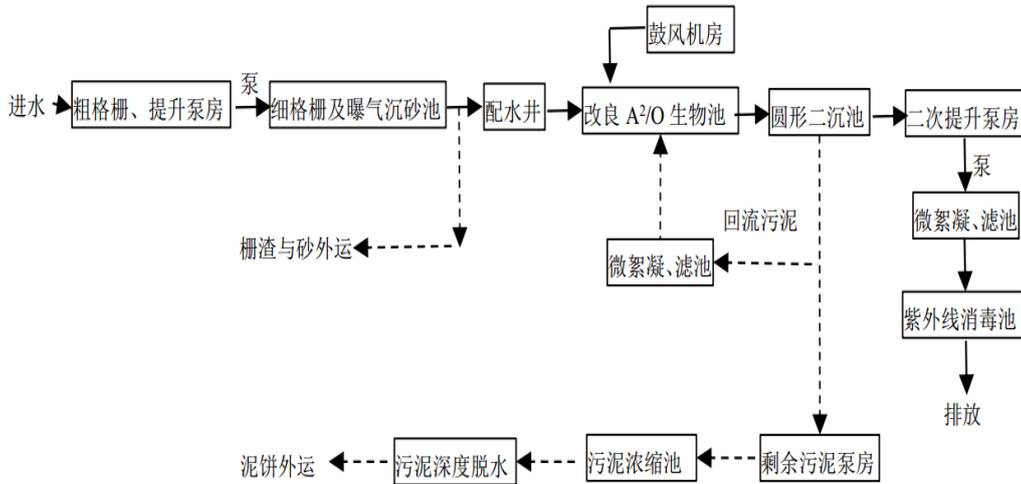


图 5 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水阳江。排入受纳水体的各项污染物贡献浓度不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锥双挤出机、真空定型箱、三爪牵引机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 80-100dB (A)。

1、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WA} - 20 \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_{WA}——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pn}—n 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pi}—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n—噪声源的个数。

2、厂界预测结果

经预测分析，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的声级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坐标单位均为 m，声级值均为 L_{Aeq} (dB)。

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项目声源经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隔声窗隔声和基座减震处理后，声级值约为 60~70dB(A)，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经预测：

(1) 点声源距离衰减

经计算，点声源距离衰减值见下表。

表 35 点声源距离衰减值表

距离(m)	△L dB (A)	距离(m)	△L dB(A)	距离(m)	△L dB(A)
5	14	40	32	100	40
10	20	50	34	200	46
15	23.5	60	35	300	49.5
20	26	70	37	400	52
25	28	80	38	500	54
30	29.5	90	39	600	5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表 35。

表 3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背景值		噪声源距最近厂界距离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1	东场界	41.75	38.1	15m	40.7
2	南场界	49.95	42.5	10m	42.5
3	西场界	49.75	42.05	15m	39.7
4	北场界	40	36.25	10m	41.9

上述措施经落实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该项

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宣城经济开发区，周边多为企业，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噪声控制建议如下：

（1）破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厂房加装隔声窗。

（2）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对使用高噪声设备的工位单独设置隔声室（如对空压机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4）对操作员工加强个人防护意识，工作人员应佩戴防噪用品，如防声耳塞或耳罩等。

（5）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牵引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原料包装袋、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牵引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7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

（2）原料包装袋

混合搅拌工序中需要将编织袋装的原辅料拆包，故会产生原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料包装为25kg/每袋，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总量为7630t/a，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0万个，经核算原料包装袋为15t/a，原料包装袋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50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5kg计算，则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为 7.5t/a（全年按 300 天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检修等会产生少量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其中润滑油总量为 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灯管

项目废气配套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内配备 40 支荧光灯管（0.2kg/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灯管，灯管使用寿命约 6000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2400h）。为保证催化氧化装置正常运行，1 年换 20 支灯管，则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37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7t/a	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	0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1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t/a	日日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1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2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废灯管	危险固废	0.004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至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

①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表 38。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a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	固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t/a	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t/a	热熔挤出废气治理	固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粉尘、饱和活性炭		半年	T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矿物油		一年	T, I		
含汞废灯管		一年	T, I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A、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要在厂内暂存，企业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在项目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20m²），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四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日晒、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定期交专人负责，同时作好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记录。

B、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危废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防渗等级按根据风险防控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 cm/s。一般固废堆场、加工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⁷cm/s。废活性炭产生量 1t/a，废活性炭拟使用塑料桶包装，每年处理两次；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废润滑油拟使用塑料桶包装，每年处理一次；废灯管产生量 0.004t/a，废灯管拟使用塑料桶包装，每年处理一次；三种废物占地约 12~15m²，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危废仓库约为 20m²，满足暂存要求。

C、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均使用塑料桶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极少量滴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桶装	4 桶	小于 1 年	
	桶装	2 桶	小于 1 年	
	桶装	1 桶	小于 1 年	

③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项目危废从产生点至危废仓库约 15~50m，将危险固废运送至危废暂存间过程均在同一个建筑物周围转移、运输，不会发生危废散逸泄漏现象，导致水环境质量和土壤受到影响。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物排放清单

为了明确项目运行期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提出了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清单，具体见表 40。

表 40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信息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0	15	0.85	1.615	0.0323

2#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8000	15	0.85	4.141	0.033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0.036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0.033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 t/a	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参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0	10	/	集气+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通风设施,项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优化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	集气+布袋除尘装置+15米排气筒,通风设施,项目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优化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0	/	/	优化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	/	优化车间通风。			

2、环境管理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在环境管理方面,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

(2)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小废物的数量。

(4) 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对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项目进入营运期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环境管理升华为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办公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工作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
颗粒物 (有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 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 放限值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2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四周	Leq (A)	1 次/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物料及设备润滑油料，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表，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 1.0t/a，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之一，预防物料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a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 尽量减少树脂、润滑油料的储存量。

c 车间及仓库房间必须通过消防、安全验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

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

d 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2) 防火防范措施

防火也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之一，预防的主要措施为：

a 厂房及库房内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装置，库房内应经常保持阴凉干燥，防止物资蓄热自燃口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厂房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b 机器布置要合理.横向相隔两行,纵向相隔十排即需留出不少于 2m 宽的纵横相连的通道，四周要留出不少于 1.2m 宽的墙距，不能在通道上和墙距里堆放原材料或成品。

c 生产车间和储存原料及成品的仓库内禁止一切明火，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d 对原料要认真进行加工前的检验，防止把硝、磷、火柴、铁屑、砂粒等杂物带人加工工序。

e 建立与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及时清扫地面杂物，每天下班前要彻底清扫。

f 生产中使用的原料，应单独存放，从严管理。

g 机器生产时应该控制温度，合理生产，周边摆放灭火器。

h 机械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障正常运行。高速转动的轴、轮等部位要定期、按时注入润滑剂。

(3)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3、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照环发（2010）113 号文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宣城环保局备案。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风险源是仓库，风险物质是润滑油和物料。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由于化学品储存量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六、项目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采取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选用能耗低、污染少的物料，因此物料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末端控制有效，污染物的排放量小。资源和废物在生产过程中或更大范围的循环利用。本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七、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861-29-03-012884。

八、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后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非甲烷总烃以及粉尘颗粒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宣城经济开发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水阳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经工程分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55t/a，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59t/a；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非甲烷总烃：0.155t/a；颗粒物：0.159t/a。

九、环保投资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垃圾收集系统等，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建设投资约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
废气治理	热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5
	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废气通过集气+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置植被绿化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20m ² ，一般固废间 50 m ²	10
风险防控	按规范分区防渗，危废间做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	5
合计	/	5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优化通风	
		颗粒物	车间优化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等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最终汇入水阳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	废品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废润滑油		
废灯管				
噪声治理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主要为锥双挤出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型、距离衰减、建筑隔音、隔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表中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该项目建设后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及时清运，对环境无危害。因此，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金鸿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68 万套 CPVC 电力护套管及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 2019 年 6 月 3 日经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19-341861-29-03-012884。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以及地表水水质均可满足标准。本项目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由开发区现有电力接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符合《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在宣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二所示。

4、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标准均严格按标准执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

2018.9.27) 要求; 本项目距离水阳江 6.1Km, 距离清弋江最近距离约为 19.7Km, 不在 1 公里的禁止新建范围内, 符合《中共宣城市委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5、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租赁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m² 厂房建设改造。项目所在地南侧为绕城路、安徽阖煦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北侧和西侧都为安徽精超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东侧柏枧山路、宣城市祥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约 810m) 为东姚村。

具体见附图七(项目周边关系图)、附图五(环境保护目标图) 所示。

6、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热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处理, 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粉尘通过集气+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处理。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置换排水,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最终汇入水阳江,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 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合理布局; 项目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边角料以及

不合格品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原料包装袋定期外售至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此外，企业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化，并做防渗漏处理，设置围堰。防渗等级根据风险防控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要求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 cm/s，能够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后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非甲烷总烃以及粉尘颗粒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宣城经济开发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水阳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统一考虑。

经工程分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55t/a，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59t/a；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非甲烷总烃：0.155t/a；颗粒物：0.159t/a。

8、“三同时”验收清单

项目建成时应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

时段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满足宣城经济开发区敬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热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投料、混料、进料以及粉碎废气通过集气+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密闭、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废品：一般固废，厂区设废品收集处，集中收集后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灯管：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间 50 m ² ，危废间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围堰。	满足相关环境规范要求
	风险防控	按规范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	满足相关环境规范要求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程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地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是可行的。

三、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